

证券代码：873172

证券简称：尚飞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甘甫烷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施鑫、董自勇、汪斌，董事会秘书吴蒙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甫烷为公司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拟提名董事甘甫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任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公司董事长甘甫烷先生提名，聘任吴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蒙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公司总经理傅剑先生提名，拟聘任吴蒙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剑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长甘甫烷先生提名聘任傅剑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变更注册地址，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公告编号 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